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吴涵渠	154,288,213	23.57
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945,470	4.27
3	黄斌	19,472,594	2.98
4	赵旭峰	12,058,837	1.84
5	邱荣邦	9,224,599	1.41
6	沈永健	7,000,000	1.07
7	沈毅	5,176,434	0.79
8	陈国雄	4,590,543	0.70
9	虞何佳	3,500,000	0.53
10	金雷	3,260,000	0.5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吴涵渠	38,572,053	7.24
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945,470	5.25
3	黄斌	19,472,594	3.66
4	赵旭峰	12,058,837	2.26
5	邱荣邦	9,224,599	1.73
6	沈永健	7,000,000	1.31
7	沈毅	5,176,434	0.97
8	陈国雄	4,590,543	0.86
9	虞何佳	3,500,000	0.66
10	金雷	3,260,000	0.6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6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3,333股至2,666,66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37%-0.407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条件不成熟或未能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十六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666,666	1,333,333	2,000.00	1,000.00	0.2037%-0.4074%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等情况后,决定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a、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b、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c、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a、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c、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791,439	18.61%	123,124,772	18.81%	124,458,105	19.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712,717	81.39%	531,379,384	81.19%	530,046,051	80.98%
股份总数	654,504,156	100.00%	654,504,156	100.00%	654,504,156	100.00%

注:(1)上述变动系按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7.5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以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上述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测算数据,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80,276.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9,917.47万元、流动资产146,364.41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1.11%、1.54%、1.37%。同时,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5,473.58万元,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7.5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66,6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074%。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的条件。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回购股份将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后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同时兼顾了公司及员工利益,巩固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及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董事会已结合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渠道充分听取了部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诉求和意见。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现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均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出具的《关于回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提议人吴涵渠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吴涵渠先生在未来六个月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2026年11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2、202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其中投赞成票7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3、2026年11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条件不成熟或未能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十六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6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026年10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98元/股,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78元/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2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

5、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以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3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86%;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6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9、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时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6年10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98元/股,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78元/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2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3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86%;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6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8.87%;有息负债金额为2.05亿元。202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526.29万元,公司实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财务运营,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承诺本次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贷款比例不超过90%,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董事长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2,666,667股至5,333,333股,转为公司库存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则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若回购股份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出售,以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按回购上限5,333,333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43,125	8.86%	16,543,125	9.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135,333	91.14%	164,802,000	90.88%
股份总数	186,678,458	100.00%	181,345,125	100.00%

若回购股份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出售,以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按回购下限2,666,667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43,125	8.86%	16,543,125	8.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135,333	91.14%	167,468,666	91.01%
股份总数	186,678,458	100.00%	184,011,79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3.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2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7.66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94亿元,货币资金充足。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总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75%、9.61%、10.44%。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回购股数约5,333,333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重视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本次回购方案披露后,公司将持续通过互动易、投资者电话等渠道听取股东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建议。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笑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其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6,678,458股的0.014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如有必要,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和《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3、贷款用途:公司股票回购;

4、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三年。

公司实际使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 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回购 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 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中国银行按照上述通知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四)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